天津市人防办落实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天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营商发展环境，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按照《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18〕28号）有关要求，根据《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津政发〔2018〕22号），结合人防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城区、新城、建制镇和独立工业区以及重要经济目标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及非生产性建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取消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按照《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内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津审函〔2018〕27号）文件规定，采取政府内部协作、规划征询、告知承诺的方式，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

在办理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时，由市区两级规划管理部门向人防部门发起意见征询，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信息及材料推送至人防部门，人防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平台推送的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信息及材料（如资料不齐全由建设单位补齐人防所需资料），按照人防部门行政管理职能要求，就防空地下室的建设位置、建设面积、防护等级、战时用途等具体建设要求或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金额等提出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附件1），由规划部门将人防部门意见及本单位意见通过平台一并推送回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反馈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承诺（附件2、3）在施工图设计中严格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或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足额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第四条 按照《市建委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关于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图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建设〔2018〕439号）等文件规定，全面实行联合审图。

（一）建设单位申报施工图联合审查时，应向审图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1. 人防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

2. 符合联合审图规定要求的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职责分工

1. 审图机构按照人防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依据人防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承担审查责任；

2. 区级人防部门对辖区内所有项目进行监管，及时将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的监管意见反馈审图机构；

3．市级人防部门组织施工图审查机构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继续教育和业务指导，加强联合审图监管。

第五条 按照《市建委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天津市房屋建筑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建发〔2018〕8号）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津规自业发〔2018〕1号）等文件规定，全面实行联合验收。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项目（包括未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二）验收条件

1．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联合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建设完成防空地下室；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经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经市人防质量监督部门质量监督合格。

2. 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足额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3. 免建免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申报资料

1.《联合竣工验收申请表》；

2. 人防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

3.《天津市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或人防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四）现场勘验

由区人防部门和市人防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到建设项目现场参加联合验收。现场勘验主要内容见附表（附件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2018年12月5日

附表1：

 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试行)

（编号：XX防办NO:201X-XXX）

天津市规划局XX区规划分局：

收到贵单位《关于征求XX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函》及项目基本信息后，我办与建设单位进行对接，按照《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津政发〔2018〕22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 该项目按规定应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为 平方米（其中五级≥ 平方米，六级 平方米）；防护类别为： ；战时用途为 ；建设位置位于 ，建设单位应将以上意见落实到施工图设计中。

□ 该项目按规定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元，建设单位应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足额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 该项目建设用地内有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拆除手续。

□ 按规定免交免建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 。

年 月 日

附表2：

 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告知书(试行)

 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3月24日修正）、《天津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津政办〔2014〕67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关于人防工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4〕1078号）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或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7〕139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告知如下：

你单位应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落实到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建设中，涉及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应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足额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人防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对你单位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未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的，按照法律法规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在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布，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3：

 公司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承诺书(试行)

 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公司根据人防主管部门告知书，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我公司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并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相关内容，承诺按照人防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的内容进行防空地下室设计和建设，并主动接受监督管理。

（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自行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本单位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4：

 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类型 | 检查内容 | 是否合格 | 存在问题 |
| 易地建设的项目 | 现场与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是否相符 |  |  |  |
| 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 现场与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是否相符 |  |  |  |
| 免交免建的项目 | 现场与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是否相符 |  |  |  |
| 按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 现场与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是否相符 | 人防工程位置 |  |  |
| 人防工程战时用途 |  |  |
| 人防工程平时用途 |  |  |
| 人防工程防护等级 |  |  |
| 结构及孔口防护部分 | 工程实体总体观感是否达标，地面、墙面及顶板杂物是否清理干净 |  |  |
| 人防工程结构无渗漏，无后开孔现象 |  |  |
| 人防门、临时封堵等是否施工到位（门扇灵活启闭；门扇与门框贴合紧密；门扇启闭方向正确；门框及门扇上软件油漆颜色一致；临战封堵预埋件除锈及油漆到位） |  |  |
| 通风部分 | 进、排风系统的通风设备是否按要求安装到位 |  |  |
| 手动密闭阀安装是否到位 |  |  |
| 防化值班室内测压设备是否安装到位 |  |  |
| 人防（脚踏）风机无锈蚀，是否正常运行，风机房是否独立设置 |  |  |
| 通风设备铭牌是否张贴到位 |  |  |
| 给排水部分 | 防爆地漏是否安装到位 |  |  |
| 进出人防工程的各类管道在人防工程内侧是否按要求设置防护阀门 |  |  |
| 与人防无关的管道是否违规穿越人防密闭墙、板 |  |  |
| 战时水箱是否安装到位 |  |  |
| 电气部分 | 穿越人防密闭墙、板的各种电缆、电线的防护密闭措施是否到位 |  |  |
| 电缆桥架和母线槽是否直接穿越人防密闭墙、板 |  |  |
| 过滤吸收器是否安装到位 |  |  |
| 防水部分 | 检查实体结构是否存在渗漏水现象 |  |  |
| 装饰部分 | 滤毒室、洗消间、扩散室等部位的墙面、顶面和地面是否平整光洁，便于清洗 |  |  |
| 室内地坪、墙面、顶棚饰面层是否起壳龟裂现象，油漆、涂料颜色是否均匀一致 |  |  |
| 设置地漏的房间其地面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  |
| 战时电站部分 | 储油间的门槛是否按要求设置 |  |  |
| 密闭观察窗是否预埋、方向是否正确 |  |  |
| 电站内进、排风风管和排烟是否安装到位 |  |  |
| 各类电气预埋短管是否预埋 |  |  |
| 标志着色管理 | 人防工程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标志、着色 |  |  |
| 区人防办 |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 现场检查人员签字 |
|  |  |
| 市人防质量监督站 |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 现场检查人员签字 |
|  |  |